

证券代码：600109
转债代码：110025

股票简称：国金证券
转债简称：国金转债

编号：临 2014-46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9 月 12 日下午 15: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成证大厦 17 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冉云先生。

(六)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 273 人，代表股份数 580,586,105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44.87%。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0 人，代表股份数 577,491,277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44.6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263 人，代表股份数 3,094,828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24%。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

(一) 二〇一四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进行二〇一四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此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具体预案为：以截止到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294,071,702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1,294,071,702 股。

表决结果：赞成 580,393,805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 61,7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130,6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二)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此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本次股东大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1、 公司《章程》第六条

原文“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94,071,702 元。”

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88,143,404 元。”

2、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

原文“公司股份总数为 1,294,071,702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294,071,702 股。”

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2,588,143,404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588,143,404 股。”

表决结果：赞成 579,459,959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反对 2116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弃权 914,546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

（三）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提名，本次股东大会同意选举雷家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 579,389,559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反对 814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1,115,146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

（四）关于调整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79,032,864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反对 433,77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弃权 1,119,471 股，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

四、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彭刚律师、孙小东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董秘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五日